

采购咨询服务协议

项目名称： 大兴村巷道硬底化项目

委 托 人： 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大兴村民委员会

受 托 人： 广东铭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

采购咨询服务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大兴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东铭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采购方案编制及采购专项咨询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大兴村巷道硬底化项目
2. 预算金额：623781.67 元

二、服务范围与内容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为上述采购项目提供以下专项咨询服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采购方案编制

(1)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、项目预算及相关政策要求，编制合法合规、科学合理的采购实施方案，明确采购模式、采购流程、采购标的技术/服务标准、预算控制、风险防控等核心内容；

(2) 结合项目特点，协助甲方梳理采购需求，优化采购清单，确保采购方案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规避采购流程风险；

(3) 对采购方案进行合法性、合规性审核，出具初步审核意见，配合甲方完成采购方案的内部审批。

2. 采购专项咨询服务

(1) 为甲方提供采购政策咨询，解读最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、行业政策及操作规范；

(2) 针对项目采购过程中的疑难问题，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及解决方案；

(3) 协助甲方审核采购相关合同条款（不含合同谈判、签订），提出风险防范建议；

(4) 配合甲方完成采购项目前期的调研、论证工作，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支持。

3. 服务排除条款

乙方不承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服务，不负责组织招标、发布招标公告、



编制招标文件、组织开标评标、中标公示、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等招标采购代理全流程工作，该部分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付咨询成果为止；若因甲方项目进度调整、资料提供延迟等原因导致服务期限顺延，双方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顺延期限，顺延期间乙方不另行收取服务费用（重大项目变更除外）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，对乙方提交的采购方案及咨询意见提出修改建议；
2.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采购相关的基础资料、数据、需求文件等，确保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若因甲方资料提供错误、延迟导致服务成果瑕疵，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；
3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；
4.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；
5. 自行负责本项目采购方案的审批、实施及后续招标、采购执行等全部工作，承担采购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责任与风险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，若因甲方资料缺失导致服务无法推进，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期限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2.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，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，全程负责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，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；
3.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，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，提交的服务成果合法、合规、可行；
4. 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、商业秘密及服务成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保密义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3年；
5. 配合甲方对提交的采购方案进行解释、说明，根据甲方合理修改建议完成方案调整，直至甲方认可（甲方提出的不合理修改要求除外）；
6. 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开展招标采购代理业务，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任何与采购咨询无关的活动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

1. 服务费用总额：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2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，该费用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人工费、调研费、资料费、税费、交通费等全部费用，除双方书面确认的项目重大变更外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

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采购方案及全部咨询成果文件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服务成果交付

1.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，向甲方交付纸质版采购方案及咨询意见1份，电子版文件1份；
2. 甲方应在收到服务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逾期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，视为服务成果合格；若甲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需诉讼的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留存贰份。
 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甲方（盖章）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大兴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铭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章）

